

107年度憲一字第3號公務人員 退休資遣撫卹法解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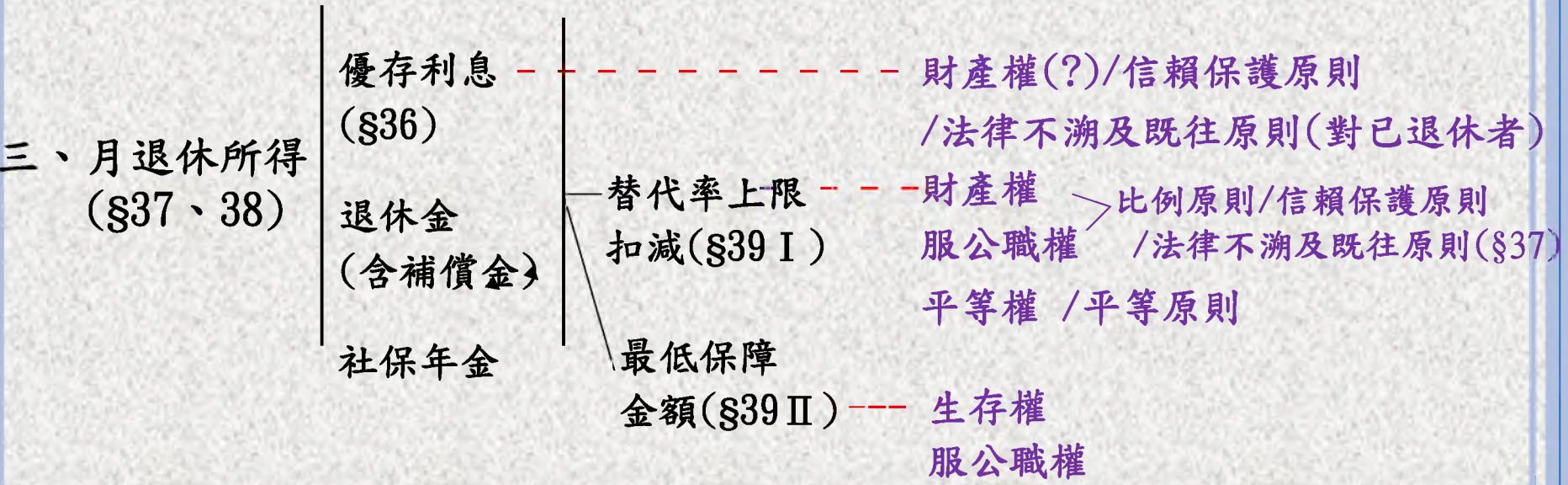
簡報人：蔡進良律師

聲請人：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
、王育敏等38人

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一、提高退撫基金提撥率 (§7 II、8 I) - - - - 財產權/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機關裁撤等原因自願退休年齡提高或增設 (§18) - - 信賴保護原則



四、再任職私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 - - - - 財產權/工作權/比例原則
(有給 > 法定基本工資) §77 I ③ 平等權

第37條、第38條-比例原則審查(一)

1、規範目的正當?

- 人口結構急速改變，政府與退撫基金經費支出壓力遽增
- 因制度設計欠周妥，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偏低，難以因應高齡化之人口結構趨勢
- 退撫基金長期不足額提撥，衝擊基金永續性
- 退休人數持續累積，政府與退撫基金財務收支面臨挑戰
- 分十年期調降，係基於經濟學上十年為期之景氣循環
- 服公職關係存在於國家與公務員間
- 舊法、新法均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 退撫基金長期不足額提撥，可歸責政府事由
- 政府財務日益困窘?
 - 過去5年連續超徵6,092億
 - 財政支出相對性/分配問題
 - 前瞻基礎建設4年為期編列4,200億
- 預測十年財務逐漸惡化，與行政院聲稱前瞻基礎建設預估未來4年可增國內生產總值4,705億，自相矛盾

第37條、第38條-比例原則審查(二)

1、規制手段是否適合(具合理或實質關聯性)目的?

影響退撫基金或政府財政收支內外因素多端

此消彼長相對性

總體財政收支年度差異

2、規制手段欠缺「必要性」且「過度」

- 提高退撫基金經營管理績效

- 提高待遇並增額提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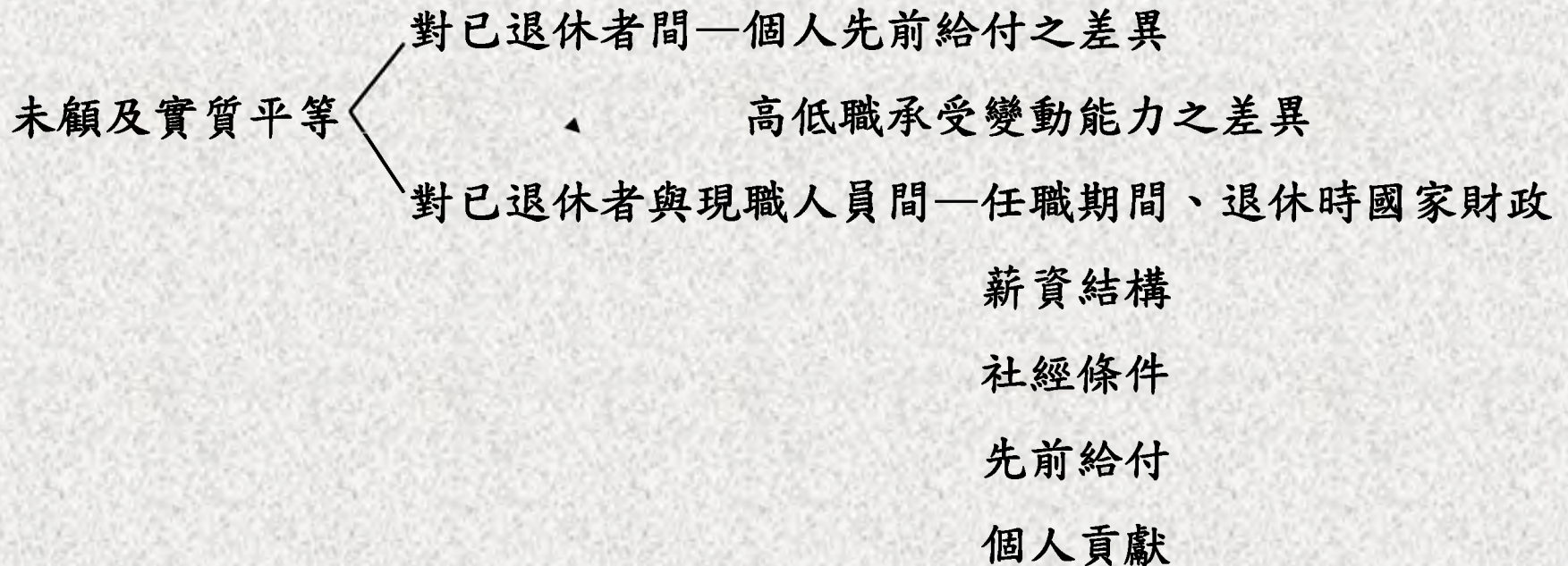
- 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 調降替代率比例高(德國2001年改革, 7年內下降3.25%, 15年內下降6.5%)

第37條、第38條-平等權/平等原則之審查

●對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處遇(釋593)

第37條與第38條內容基本上相同(除年資上限、計算退休所得之待遇標準外)



第37條、第38條-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一、信賴基礎/信賴表現/信賴值得保護(釋717管理由第五段參照)

二、公益與私益衡量及保護方式?

●退休權益亦屬公益一環(參釋707)

●參釋620解釋理由

立法者有義務另定特別規定

限制新法生效後適用範圍

EX：過渡條款

採取合理補救措施

EX：新、舊法分段適用同一構成要件事實

第37條-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追溯適用於「已終結之事實或(及)法律關係」—真正溯及

↓
退休

↓
退休審查處分具體化請求權及給付義務

- 法國法上既得權保護

第37條、第38條

—釋字第717號解釋意旨（無涉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得於本件聲請案適用？

釋憲標的之法規

- 1、僅涉及公保養老給付優存金額減少
- 2、未影響支領一次退休金、僅具新制年資或舊制年資之退休及在職公教人員
- 3、優存已簽約而期限未屆至部份，未一體適用系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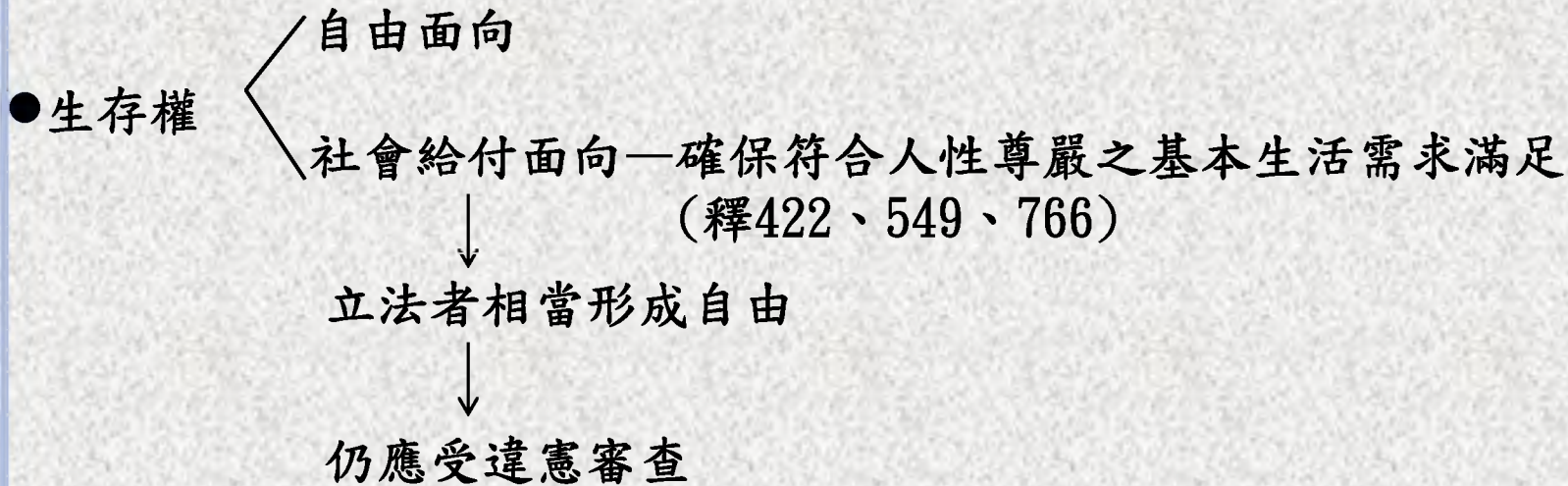
本件系爭退撫法第37條、第38條

- 1、涉及所有含退休金、一次退休金優存在內退休所得
- 2、影響所有退休領受月退休所得者
- 3、優存自系爭退撫法生效日（107年7月1日）起尚未期滿視為到期，依重核處分辦理續存

第39條第2項(4條第6款)最低保障金額(一)

●服公職權—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衍生享有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

(釋658) 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



第39條第2項(4條第6款)最低保障金額(二)

違憲審查標準

德聯邦憲法法院2010「赫茲法案II」

- 生理需求/社會參與
- 依社會發展狀況及當時生活條件
- 透明、合理程序，可信數據及計算方式
- 實際調查，反應物價波動等經濟變化
- 每月固定需求、經常性特殊需求

我國釋422「核實原則」

「以固定不變之金額標準，推計承租人之生活費用，而未就不同地域物價水準之差異作考量，亦未斟酌各別農家具體收支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諸如必要之醫療及保險相關費用之支出等實際所生困窘狀況，自難謂為切近實際，有失合理，與憲法保護農民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

釋717：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目的在保障退休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俾使其於在職時得以無後顧之憂，而戮力從公。相關機關檢討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之規定時，除應符合本號解釋意旨外，亦應避免使其退休所得降低至影響生活尊嚴之程度。在衡量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性時，對較低階或情況特殊之退休公教人員，應通過更細緻之計算方式，以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

- 最低保障金額：指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4⑥)
- 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調整重新計算(§37V、38V)
- 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給付(§39II)

第77條第1項第3款

（再任私校有給職且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

- 侵害憲法保障財產權及工作權，且違反比例原則
直接限制財產權/間接、附隨影響（干預）工作權
立法目的？
國家補助私校未及人事費用，且聘用已退休者，私校退撫儲金，原由主管機關負擔部分轉由私校負擔撥繳（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第7項），無涉政府財政。
- 侵害平等權/違反平等原則
任職私人企業者不限制
違反體系正義

THE END
敬請指教